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童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修订的背景

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维护公司、股东等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,以及公司业务开展 的实际需要,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八届监 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对《公司章程》 部分条款作出修订。

二、本次修订的内容

修订后 修订前

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: 旅游资源及旅游景区的 开发经营; 旅游观光、徒步、特种旅游、探险 活动的组织接待(仅限分公司经营); 定线旅 游(县内)(仅限分公司经营);酒店投资与 经营,文化产业投资与经营;旅游产品的开发 与销售;景区的管理与经营;旅游信息咨询; 文体票务代理; 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组织、策 划及信息咨询服务; 会务会展服务; 不动产租 赁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: 旅游资源及旅游景区 的开发经营; 旅游观光、徒步、特种旅游、 探险活动的组织接待(仅限分公司经营);定 线旅游(县内)(仅限分公司经营);酒店 投资与经营,文化产业投资与经营;旅游产 品的开发与销售;景区的管理与经营;旅游 信息咨询; 文体票务代理; 旅游宣传促销活 动的组织、策划及信息咨询服务; 会务会展 服务;不动产租赁;商务辅助服务。【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】

同日,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 披露《公司 章程》(2021年8月修订版)全文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,有利于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维护公

司、股东等的合法权益以及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